

##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一、会议召集情况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8 月 8 日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23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中国科技开发院三号楼塔楼 12 层 1219 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孙迎彤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 6 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13,766,80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1.8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提请大会审议的 4 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其中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通过。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的议案》**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于 2012 年 8 月 6 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之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8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3,766,8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的议案》**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于 2012 年 8 月 6 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之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8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3,766,8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3,766,8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以年度报酬 40 万人民币，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113,766,8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王琼玲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